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控股股东——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，经申请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、1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该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，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